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【身心障礙者防走失愛心手鍊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[應備證件] --> B(民眾申請) B --> C[社會課受理填寫申請書] </pre>	隨到隨辦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D[社會課送市府審核] </pre>	1 週
市 府	<pre> graph TD E[市府製作愛心手鍊並函送公所] --> F[社會課收受通知民眾領取手鍊] F --> G[民眾至公所簽收領回手鍊] G --> H(結案) </pre>	2 週

◆法令依據

無

◆服務對象

未滿 65 歲(逾 65 歲請申請老人愛心手鍊)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有走失之虞，並符合以下規定之一者：

(一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類別包含智能障礙、精神障礙、自閉症或失智症之一者。

(二)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包含第一類且 ICD 診斷不得為【9】。

◆應備證件

①申請人印章 ②申請人身分證 ③身心障礙者證明 ④申請人家屬或緊急聯絡人身分證

◆使用表格

[身心障礙者防走失愛心手鍊申請表](#)

◆作業注意事項

無

◆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7222127#253